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李庆文

本人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3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庆文，曾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副主任，黑龙江省海林市委书记；《新青年》杂志、《活力》杂志总编辑，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董事长，中国汽车报社社长。1998 年至今，共发表汽车评论和研究文章 50 万余字，传媒论文 5 万余字。现任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品牌集群主席，汽车评价研究院院长，2020 年 3 月 26 日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06）独立董事职位。2020 年 6 月 1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的决策议案提出任何否决意见。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1	8	0	0	否	3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与其他委员对公司薪酬体系情况进行调研，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范围、2023年度经营业绩、工作表现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并制订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战略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一方面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计划提出了合理建议；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报告期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论证和审议，并发表了建设性意见。对公司推荐的拟并购重组项目，从国家政策、项目发展前景、项目的实施条件、协同效应、公司业务的拓展、项目的潜在风险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意见，使公司规避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细则》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顺利完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聘任工作。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参与 2023 年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前，能够仔细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结合行业特长，关注公司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从合法性、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等方面客观判断，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

道及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并通过出席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活动的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再融资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的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相关舆情报道，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事宜。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宜。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征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有关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有关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表决。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与其他委员对公司薪酬体系情况进行调研，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范围、2023年度经营业绩、工作表现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并制订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十）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履行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并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庆文

2024年3月22日